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（暂定名）（除桩基工程）-绿化景观工程（含绿化灌溉给水、海绵城市及绿化内照明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（暂定名）（除桩基工程）-绿化景观工程（含绿化灌溉给水、海绵城市及绿化内照明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5263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33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